

財務委員會進展報告

元朗區議會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五日舉行二零一二年度第六次會議，會上討論要點如下：

巡視元朗區議會撥款資助的活動

2· 委員巡視了五項獲元朗區議會撥款資助的活動，包括三項長者茶聚、一項粵劇欣賞活動和一項跆拳道班，前四項活動均於巡視當日順利舉行，至於跆拳道班活動，委員在兩次巡視期間，察覺該活動在場的學員人數較預期的參加人數為少(預期的參加人數為 30 人，但在兩次巡查期間分別只有 15 和 14 名學員在場)。主辦機構其後致函表示由於活動有部份報名人士未有出席活動，同時由於正值暑假及開學，不少參加者經常請假缺席及遲到，故出現出席人數不足的情況。經討論後，委員議決取消活動內其中兩名教練的撥款資助，並向主辦機構發出警告信，提醒他們在舉辦有關活動時須採取各種可行的方法，以防止出現出席率不足的情況，從而更有效運用區議會撥款。

未能如期舉行的文康社活動報告(截至 2012 年 9 月 11 日止)

3· 截至上述日期，有九項活動(撥款額合共 55,650 元)沒有如期舉行。委員認為獲區議會撥款資助的活動申請機構不應輕率取消舉辦活動，導致區議會撥款未能有效獲得運用。經討論後，委員議決秘書處日後在提交文康社活動撥款申請時，應同時提交有關申請機構過去曾被財委會警告的資料，以便文康、社區服務及房屋事務委員會(文委會)及財委會在考慮是否推薦/通過有關的撥款申請時參考。

2012 至 2013 年度元朗區議會財政狀況(截至 2012 年 9 月 11 日止)

4· 截至上述日期，二零一二至二零一三年度的區議會撥款承擔總額約為 2,309 萬元，實際總支出則約為 1,259 萬元。

「2013 年元朗區節日燈飾」活動的撥款申請

5· 委員一致通過撥款 1,180,000 元，資助「2013 年元朗區節日燈飾」活動統籌委員會舉辦「2013 年元朗區節日燈飾」活動，並通過將本年度預留予舉辦上述活動的區議會撥款由 1,100,000 元提高至 1,180,000 元。

元朗市分區委員會活動的撥款申請

6· 委員一致通過撥款 80,000 元資助元朗市分區委員會舉辦「快樂元朗齊共享嘉年華」活動。

天水圍北分區委員會活動的撥款申請

7. 委員一致通過撥款 80,000 元資助天水圍北分區委員會舉辦「天北分區喜洋洋開心印記攝影比賽」、「天北分區喜洋洋開心印記填色比賽」及「天北分區喜洋洋開心印記嘉年華暨頒獎典禮」三項活動。

十八鄉鄉事委員會的撥款申請

8. 委員一致通過撥款 45,430 元資助十八鄉鄉事委員會舉辦「一年一度敬老一天遊」活動。

廈村鄉鄉事委員會的撥款申請

9. 委員一致通過撥款 70,000 元資助廈村鄉鄉事委員會舉辦「敬老盆菜宴」活動。

「推廣本土旅遊經濟工作小組」的撥款申請

10. 委員一致通過撥款 383,300 元，資助元朗區議會推廣本土旅遊經濟工作小組與元朗民政事務處合辦一系列宣傳「元朗旅遊景點」的活動，並通過將本年度預留予舉辦上述活動的區議會撥款由 335,000 元提高至 383,300 元。

元朗區議會宣傳工作小組的撥款申請

11. 委員一致通過撥款 223,000 元，資助元朗區議會宣傳工作小組印製、刊登及郵寄元朗區議會 2012 年度工作報告；以及通過撥款 130,000 元，用以製作及郵寄利是封、年曆、記事簿、環保原子筆等紀念品。

參加第四屆全港運動會的撥款申請

12. 委員一致通過以區議會撥款 382,836 元，資助元朗區體育會安排元朗區運動員代表及啦啦隊代表參加第四屆全港運動會的訓練及出賽活動，並通過相關的撥款安排(二零一二至二零一三年度及二零一三至二零一四年度的區議會撥款額分別為 168,246 元及 214,590 元)。

元朗區體育節 2012 的第二次修訂財政預算

13. 委員一致通過元朗區體育節 2012 的第二次修訂財政預算，以及有關就「香港亞洲排球超級球會賽 - 香港駕駛學院盃」、「元朗區體育節 2012 泰拳賽暨青少年組泰拳冠軍賽決賽 - DOS 盃」，以及「元朗區乒乓球淘汰暨團體賽 - 陽光盃」項目的冠名安排。經修訂後，該活動於本財政年度的活動預算開支將由 3,020,683 元增加至 3,244,013 元，而區議會的撥款額則維持不變為 2,500,000 元。

元朗區撲滅罪行委員會的第二次修訂財政預算

14. 委員一致通過元朗區撲滅罪行委員會的第二次修訂財政預算。經修訂後，該會於本財政年度的活動預算開支及區議會撥款額將維持不變，分別為 562,085 元及 550,000 元。

2012 至 2013 年度(第 4 季)以元朗區議會撥款舉辦社區參與計劃的申請：

(1)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新團體

15. 二零一二至二零一三年度第四季共有三個新團體申請區議會撥款，其中一個申請機構「晴碧樓互助委員會」獲委員通過其新團體資格。至於其餘兩個申請機構「天水圍天慈邨婦女關社互助會」(康 246)和「迎春社」(康 256)，由於他們尚未完成向警務處牌照科申請更改註冊地址的手續，委員議決須待有關的手續完成後才會考慮是否接納其新團體資格。

(2) 2012 年 10 月至 12 月(第 4 季)的文藝活動、康樂及體育活動和社會服務活動的撥款申請

16. 二零一二至二零一三年度第四季文康社活動的預留撥款，以該財政年度的承擔總額為 560 萬元計算，佔預算撥款總額約 21%(即 117.6 萬元)，但實際撥款額會因應申請數額而略為調整。

17. 委員一致通過將元朗區體育會在二零一二至二零一三年度的預留區議會撥款上限由 1,000,000 元調整至 1,280,000 元。此外，經討論後，因應「天水圍天慈邨婦女關社互助會」(康 246)和「迎春社」(康 256)的新團體資格未獲接納，委員通過以區議會撥款資助 29 項文藝活動(191,321 元)、59 項康樂及體育活動(545,098 元)及 35 項社會服務活動(366,740 元)。

檢討《元朗區議會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

18. 委員一致通過檢討二零一三至二零一四年度《元朗區議會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的修訂建議，並通過該年度以元朗區議會撥款舉辦文藝、康樂及體育和社會服務活動的申請截止日期。

元朗區議會議員聯誼基金的收支報告(截至 2012 年 9 月 11 日止)

19. 委員備悉截至上述日期，元朗區議會議員聯誼基金的總結餘為 5,789.2 元。

元朗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二年十月